

关于召开 2020 年下半年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杭职院党〔2017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需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。现将2020年下半年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分析会主题：结合市委巡察、学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、学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、2020年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落实情况、外聘教师队伍管理及课酬金发放情况专项检查情况、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督查（两家试点单位）情况，围绕2020年上半年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问题整改落实和2020年下半年工作开展情况，坚持责任导向，突出问题的分析与解决，召开专题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。

2. 分析会由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主持，邀请联系校领导、联系校纪委委员参加，指导分析会召开。

3. 分析会参会成员为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委员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，纪检委员，视情况可以扩大到所属党支部书记，专业负责人等。

4. 2020年下半年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要求在12月25日前召开，并形成《××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2020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报告》。同时，根据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《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杭职院党[2019]51号）文件要求，各二级党组织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纪检委员监督责任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《××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关于2020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报告》。

以上2个报告请将纸质版（盖二级党组织章）及电子版各一份于12月30日前上报到纪委办邹大东处（电子版通过钉钉报送），电话：56700017。

党委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

附件 1:

××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2020年下半年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报告

一、2020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××

二、2020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问题整改回 头看

逐条对上半年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真实概括描
述，以数据、事实说明。

三、2020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

采取列举方式，找准写实、逐条列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
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四、下一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

附件 2:

××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关于 2020 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报告

一、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

××

二、纪检委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

××

三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履职情况

××